

臺灣期貨交易所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保證金計收方式

一、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

(一)適用契約

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 3 條規定選定之股票為標的之期貨契約。

(二) 保證金

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＝期貨契約價格×契約乘數×風險價格係數

前揭契約乘數，未經本契約交易規則所定之契約調整者為 2,000，經契約調整者為調整後之標的證券股數。

(三)風險價格係數

前揭風險價格係數(%)係依各標的證券區分，訂定為 3 級距，分別如下：

風險價格係數 股票期貨級距	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	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	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
級距 1	10.00%	10.35%	13.50%
級距 2	12.00%	12.42%	16.20%
<u>級距 3</u>	<u>15.00%</u>	<u>15.53%</u>	<u>20.25%</u>

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有高於 15% 者，依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，分別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，訂定為該標的股票期貨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。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以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基準，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。

(四)保證金收取標準

依前揭保證金計算方式及適用比例，股票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以元為整數，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。

(五)保證金調整方式

本公司每季定期、機動或配合評選新標的證券時，評估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，並依各股票期貨所屬級距及其保證金適用比例，公告各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適用比例，並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後開始適用。

二、股票期貨契約各種組合部位之保證金收取方式

(一)期貨跨月價差組合部位

部位組合	保證金計收方式	備 註
買一口股票期貨，賣一口股票期貨	收取一口股票期貨保證金(較高者)	1.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。 2.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委託機制之建立，單一部位即時於盤中由系統自動辦理保證金最佳化計收作業。 3. 保證金最佳化之計收邏輯： (1) 優先選取減收保證金較高之部位組合。 (2) 依商品英文字母排序。 (3) 商品月份由近至遠。

(二)期貨與選擇權策略部位

部位組合	保證金計收方式	備 註
買進一口股票期貨，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	收取一口期貨保證金+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	1.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。 2.買進一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。
賣出一口股票期貨，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	收取一口期貨保證金+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	1.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。 2.賣出一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「股票選擇權契約」保證金適用比例(a%及 b%)

(一)適用契約

依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 3 條規定選定之股票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。

(二)保證金

本公司股票選擇權保證金收取標準之適用比例(a%及 b%)，依各標的證券區分，訂定為 3 級距，分別如下：

級距 1 至 3 之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分別如下：

風險價格係數 股票選擇權級距	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		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		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	
	a%	b%	a%	b%	a%	b%
級距 1	10.00%	5.000%	10.35%	5.175%	13.50%	6.750%
級距 2	12.00%	6.000%	12.42%	6.210%	16.20%	8.100%
<u>級距 3</u>	<u>15.00%</u>	<u>7.500%</u>	<u>15.53%</u>	<u>7.765%</u>	<u>20.25%</u>	<u>10.125%</u>

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有高於 15% 者，依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，分別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，訂定為該標的股票選擇權 a% 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。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以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基準，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。另 b% 分別以 a% 結算、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之二分之一估算。

本公司每季定期、機動或配合評選新標的證券時，評估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，並依各股票選擇權所屬級距及其保證金適用比例，公告各股票選擇權契約調整後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適用比例，並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後開始適用。